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

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營運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一、	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
六、	關係人交易.....	16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17
八、	重大合約.....	17
九、	其他事項.....	17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但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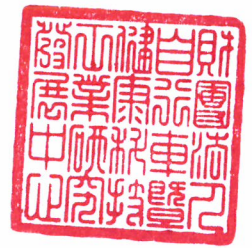
會計師：張博川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暨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 105,412,452	41.57	\$ 75,526,644	3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三、五(二)	36,000,000	14.20	27,000,000	13.85
應收款項	三、五(三)	10,789,100	4.25	8,240,106	4.23
應收關係人款	三、六	35,849,607	14.14	21,061,340	10.80
預付款項		1,469,493	0.58	1,283,630	0.66
流動資產合計		189,520,652	74.74	133,111,720	68.26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五(二)	25,400,000	10.02	21,400,000	1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四)	37,361,939	14.73	38,821,582	19.91
無形資產	三、五(五)	894,246	0.35	1,259,503	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08	0.01	16,808	0.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五(十五)	376,778	0.15	376,778	0.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049,771	25.26	61,874,671	31.74
資產總額		\$ 253,570,423	100.00	194,986,391	1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三、五(六)	83,073,507	32.76	46,288,091	23.74
其他流動負債		1,457,809	0.57	1,553,741	0.80
預收貨款		50,000	0.02	2,573,500	1.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三、五(十五)	4,890,021	1.93	1,610,539	0.83
流動負債合計		89,471,337	35.28	52,025,871	26.69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836	0.02	55,450	0.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836	0.02	55,450	0.03
負債總額		89,528,173	35.30	52,081,321	26.72
淨值					
基金	一、五(七)	34,000,000	13.42	34,000,000	17.43
捐贈公積	一、五(八)	16,950,000	6.68	16,950,000	8.69
累計餘絀		113,092,250	44.60	91,955,070	47.16
淨值合計		164,042,250	64.70	142,905,070	73.28
負債及淨值總額		\$ 253,570,423	100.00	\$ 194,986,391	100.0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三(九)		
政府及廠商計畫收入		\$ 206,675,843	\$ 139,795,871
工業服務收入		64,145,444	64,138,457
計畫衍生收入		13,347,807	7,257,325
利息收入		1,577,092	1,348,043
其他收入		72,027	136,110
		<u>285,818,213</u>	<u>212,675,806</u>
支出：			
政府及廠商計畫支出	五(九)	181,228,884	120,613,678
工業服務支出	五(十)	34,818,261	47,965,592
計畫衍生支出	五(十一)	7,811,414	5,092,827
管理費支出	五(十二)	35,932,453	29,122,970
		<u>259,791,012</u>	<u>202,795,067</u>
稅前賸餘(短絀)		26,027,201	9,880,739
所得稅利益(費用)	三、五(十五)	<u>(4,890,021)</u>	<u>(1,712,539)</u>
本年度稅後賸餘(短絀)		<u>\$ 21,137,180</u>	<u>\$ 8,168,200</u>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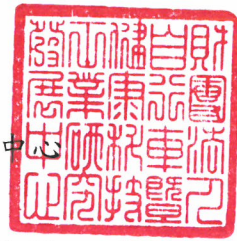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金	捐贈公積	累積餘絀	淨 值 總 額
113年01月01日餘額	\$ 34,000,000	\$ 16,950,000	\$ 83,786,870	\$ 134,736,870
113年度稅後賸餘（短絀）			8,168,200	8,168,2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0,000	\$ 16,950,000	\$ 91,955,070	\$ 142,905,070
114年度稅後賸餘（短絀）			21,137,180	21,137,18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000,000	\$ 16,950,000	\$ 113,092,250	\$ 164,042,25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月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賸餘（短絀）	\$ 26,027,201	\$ 9,880,739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1,577,092)	(1,348,04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24,450,109	8,532,6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2,420,103	2,178,663
攤銷費用	525,257	421,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	(2,548,994)	(1,380,557)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788,267)	(3,798,371)
其他應收款	-	906
預付款項	(185,863)	189,701
其他應付款項	36,785,416	(10,123,500)
其他流動負債	(95,932)	378,031
預收款項	(2,523,500)	2,342,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4,038,329	(1,258,276)
收取之利息	1,577,092	1,348,043
支付之所得稅	(1,610,539)	(2,509,92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04,882	(2,420,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0,460)	(3,408,7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00)	3,000,000
購置無形資產	(160,000)	(1,163,5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20,460)	(1,572,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1,386	(106,2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6	(106,2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29,885,808	\$ (4,098,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526,644	79,625,3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412,452	\$ 75,526,644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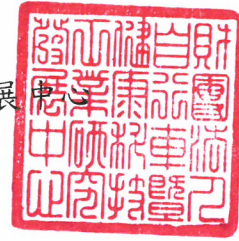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於民國 81 年 6 月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聯合國內自行車成車及零件業者捐助，依民法相關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原名為財團法人自行車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民國 92 年 9 月 9 日更名為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本中心從事自行車各種成車與零組件及健康科技相關產業產品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開發，以達成自行車及健康科技工業整體發展之目的。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協助自行車成車與零件業者研究發展各項自行車成車或零組件。
- (二) 從事自行車工業用各種特殊材料之研發。
- (三) 受託國內外有關機構研發、測試各種自行車成車或零組件及健康科技相關產業產品等相關事宜。
- (四) 蒐集國內外有關自行車成車與零組件及健康科技相關產業之新產品資料。
- (五) 從事自行車及健康科技相關產業產品之研發與測試。
- (六) 人才培訓。
- (七) 其他相關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 115 年 3 月 1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中心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

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係於本中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銀行定期存款。

針對金融資產，本中心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機器設備 5 年；資訊設備：3~8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及其他設備 3~15 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其未來之經濟效益，若有重大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

計處理，採推延適用，將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推延認列於後續損益，變動對當期及未來均有影響者，於變動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 3~5 年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理或報廢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中心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九) 收入認列

本中心收入認列之原則如下：

1. 政府計畫收入：依據政府專案計畫預算核定數按月執行並認列為收入，年底已執行未收取部分認列為應收款項。
2. 廠商委辦計畫與工業服務收入：包括廠商委託研究計畫或民間工業服務計畫、技術顧問服務等收入，依資產負債表日計畫完成進度分期收款並認列收入。
3. 計畫衍生收入：係因政府補助研究計畫所衍生之技術服務收入，如技術移轉收入、技術訓練、研發成果運用收入等，依據合約認列收入並收取款項。

(十) 員工退休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針對確定福利計畫，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準備專戶最低資金提撥要求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一) 所得稅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法繳納所得稅。惟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當其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再依法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十二) 兩年度會計政策之主要差異：無重大差異。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7,310	\$ 123,083
活期存款	78,555,142	45,803,561
定期存款	26,600,000	29,600,000
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及現金 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5,412,452</u>	<u>\$ 75,526,644</u>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流動	\$ 36,000,000	\$ 27,000,000
定期存款 - 非流動	25,400,000	21,400,000
合計	<u>\$ 61,400,000</u>	<u>\$ 48,400,00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設立基金，設立基金 34,000,000 元於 86~87 年間動支 40%購地後之餘額 20,400,000 元，存放於銀行存款。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三) 應收款項淨額

1. 應收票據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24,645	\$ 823,672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324,645</u>	<u>\$ 823,672</u>

2.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464,455	\$ 7,416,43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 10,464,455</u>	<u>\$ 7,416,434</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中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

細如下：

原始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821,791	\$ 22,912,368	\$ 9,646,621	\$ 21,227,475	\$ 75,608,255
增添	-	-	-	960,460	960,460
處份	-	-	(126,000)	(1,004,390)	(1,130,39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1,821,791	\$ 22,912,368	\$ 9,520,621	\$ 21,183,545	\$ 75,438,325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821,791	\$ 20,617,368	\$ 9,841,651	\$ 20,294,125	\$ 72,574,935
增添	-	2,295,000	-	1,113,750	3,408,750
處份	-	-	(195,030)	(180,400)	(375,4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821,791	\$ 22,912,368	\$ 9,646,621	\$ 21,227,475	\$ 75,608,255
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4,358,129	\$ 8,871,343	\$ 13,557,201	\$ 36,786,673
折舊	-	895,592	159,999	1,364,512	2,420,103
處份	-	-	(126,000)	(1,004,390)	(1,130,39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253,721	\$ 8,905,342	\$ 13,917,323	\$ 38,076,386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3,598,703	\$ 8,903,623	\$ 12,481,114	\$ 34,983,440
折舊	-	759,426	162,750	1,256,487	2,178,663
處份	-	-	(195,030)	(180,400)	(375,43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4,358,129	\$ 8,871,343	\$ 13,557,201	\$ 36,786,673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 21,821,791	\$ 7,658,647	\$ 615,279	\$ 7,266,222	\$ 37,361,939
113年12月31日	\$ 21,821,791	\$ 8,554,239	\$ 775,278	\$ 7,670,274	\$ 38,821,582
113年1月1日	\$ 21,821,791	\$ 7,018,665	\$ 938,028	\$ 7,813,011	\$ 37,591,49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之固定資產均未有抵押予銀行之

情形。

(五) 無形資產：

114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年底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18,757,686	160,000	74,550	\$ 18,843,136
累計攤銷	(17,498,183)	(525,257)	(74,550)	(17,948,890)
合計	\$ 1,259,503	(365,257)	-	\$ 894,246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年底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 17,915,925	1,163,576	321,815	\$ 18,757,686
累計攤銷	(17,398,343)	(421,655)	(321,815)	(17,498,183)
合計	\$ 517,582	741,921	-	\$ 1,259,50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 其他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資	\$ 24,186,280	\$ 23,726,847
應	付	費	用	58,225,211	21,887,958
應	付	保	管	662,016	673,286
合			計	<u>\$ 83,073,507</u>	<u>\$ 46,288,091</u>

(七) 基金

本中心基金之來源係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捐助 20,000,000 元、自行車成車廠在涉外訴訟基金項下捐助 5,000,000 元及自行車零件製造業者捐助 9,000,000 元，合計 34,000,000 元。

(八) 捐贈公積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中心接受他人捐贈之購地募款金額皆為 16,950,000 元。

(九) 政府及廠商計畫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人	事	費	\$	71,349,957	\$ 58,000,350
業	務	費		95,207,366	51,819,471
材	料	費		8,929,191	6,004,061
旅	運	費		3,362,215	2,803,269
設	備	使	用	339,000	414,940
設	備	維	護	1,951,161	1,490,843
稅		捐		89,994	80,744
合		計	\$	<u>181,228,884</u>	<u>120,613,678</u>

(十) 工業服務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人	事	費	\$	14,337,631	\$ 25,326,482
加	工	費		843,689	1,875,747
旅	運	費		1,922,405	2,020,202
材	料	費		1,023,522	1,119,918
委	託	技	術	8,522,185	7,635,561
委	託	勞	務	753,048	650,000
其	他	業	務	7,415,781	9,337,682
合		計	\$	<u>34,818,261</u>	<u>47,965,592</u>

(十一)計畫衍生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人	事	費	\$	737,131	\$ 479,589
繳	庫	數		5,339,123	3,236,300
其	他	用		1,735,160	1,376,938
合		計	\$	<u>7,811,414</u>	<u>5,092,827</u>

(十二)管理費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人	事	費	\$	16,999,590	\$ 13,222,849
租		金		665,273	608,280
各	項	攤	提	417,257	176,740
修		繕	費	3,133,249	2,269,011
折			舊	2,189,103	2,008,638
稅			捐	97,896	97,896
其	他	費	用	12,430,085	10,739,556
合			計	<u>\$ 35,932,453</u>	<u>\$ 29,122,970</u>

(十三)員工福利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及廠商計畫支出-人事費		費	\$	3,360,010	\$ 2,730,166
管理費支出-人事費		費		5,637,209	2,628,428
工業服務支出-人事費		費		261,719	772,752
合		計	\$	<u>9,258,938</u>	<u>6,131,346</u>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5,141,948	2,138,168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4,116,990	3,993,178
合		計	\$	<u>9,258,938</u>	<u>6,131,346</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儲存於土地銀行退休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	初	餘	額	\$ 28,488,678	\$ 27,568,695
本	期	提	撥	5,141,948	2,138,168
孳			息	406,370	388,230
本	期	給	付	(4,251,591)	(1,606,415)
本	期	餘	額	<u>\$ 29,785,405</u>	<u>\$ 28,488,678</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儲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餘額分別為 3,558,838 元及 3,161,259 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4,116,990 元及 3,993,178 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攤銷費用	\$ 2,420,103	\$ 2,178,663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5,257	421,655
	<u>\$ 2,945,360</u>	<u>\$ 2,600,318</u>
薪資費用	\$ 83,508,865	\$ 80,837,696
加班費用	2,581,107	2,494,283
退休金費用	9,010,894	5,839,016
勞健保費用	7,566,353	7,234,085
其他用人費用	757,090	624,190
	<u>\$ 103,424,309</u>	<u>\$ 97,029,270</u>

上列費用於功能別皆屬於營業費用。

(十五)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4,890,021	\$ 1,690,5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2,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總額	4,890,021	1,712,5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當年度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90,021</u>	<u>\$ 1,712,53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6,027,201	\$ 9,880,739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5,205,440	1,976,147
免稅收入影響數	(315,419)	(269,608)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	(16,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2,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90,021</u>	<u>\$ 1,712,539</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退休金超限數	\$ 376,778	\$ 376,7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376,778</u>	<u>\$ 376,778</u>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4,890,021	\$ 1,690,539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1,610,539	2,407,921
減：支付期初應付所得稅	(1,610,539)	(2,407,921)
扣繳稅額	-	(80,000)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4,890,021</u>	<u>\$ 1,610,539</u>

5. 所得稅報核定情形

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本中心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十六) 金融資產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412,452	\$ 75,526,64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00,000	48,400,000
合 計	<u>\$ 166,812,452</u>	<u>\$ 123,926,644</u>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經濟部	本中心之主管機關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本中心之主要捐贈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中心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政府計畫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經 濟 部	<u>\$ 202,295,843</u>	<u>\$ 134,895,871</u>	<u>\$ 35,849,607</u>	<u>\$ 21,061,340</u>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中心並無影響財務狀況及營業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

八、重大合約

本中心並無影響財務狀況及營業結果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及出售重大資產之合約。

九、其他事項

本中心捐助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中心若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其剩餘財產全部歸主管機關指定之所屬機關，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1950 號

會員姓名： 施博川

事務所電話： (02)25703588

事務所名稱：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09728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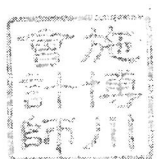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52號4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8318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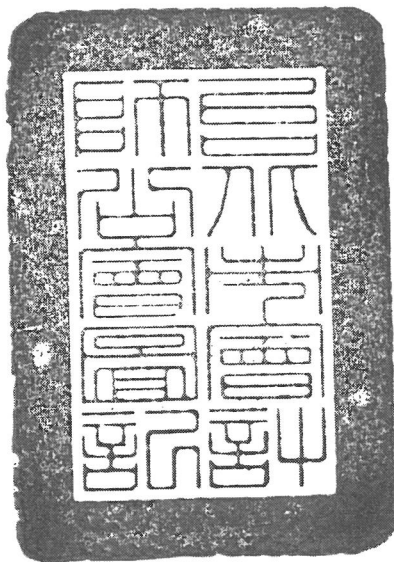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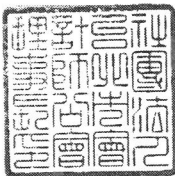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08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博川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4 日